

合同解除协议

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汪宝成

受托人：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于2024年11月19日签订劲松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（劲松七区、劲松八区）项目监理合同。

原合同签订后，因项目投资变化等因素，致使甲乙双方无法顺利履行合同，经双方再次协商，决定解除原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

1. 合同解除具体原因：因区财政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了相应调整，项目总投资有较大审减，项目工程监理费同步进行了审减。因项目监理服务费发生重大变更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。
2. 鉴于上述事实依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《劲松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（劲松七区、劲松八区）项目监理合同》。



3. 由于甲乙双方均未履行原合同中规定的各自权利与义务，故原合同未实际履行。

4. 由于本项目未正式开展相关工作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甲乙双方无经济纠纷，项目监理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协议附则

1.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有合同正式解除。

委托人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



张晓磊

受托人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4日